

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对《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核查，并发表意见如下：

1. 本次实际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，均为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激励计划》拟定的激励对象中的人员，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事项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，调整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. 公司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。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、监事、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本次拟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。

3. 公司和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/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。

4. 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和《激励计划》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。

综上，监事会同意以 2022 年 8 月 30 日为授予日，向符合条件的 51 名激励对象授予 463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年8月30日

